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副處長遴選簡章

一、官職等：薦任第 9 職等

二、職系：獸醫職系

三、職稱：副處長

四、名額：1

五、性別：不拘

六、辦公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七、上網公告期間：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5 日止

八、資格條件：

(一)曾銓審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或具擬任薦任第 8 職等任用資格人員，具獸醫師資格且具獸醫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曾任薦任第 8 職等以上主管職務者尤佳。

(四)個性積極主動耐心、細心解決問題，且具備獸醫專業、溝通協調及創新能力者。

九、工作項目：

（一）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二）提供施政政策、業務計畫與方針之意見。

（三）出席或主持會議。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遴選方式：

（一） 初審符合資格者，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擇優擇期通知面試。

（二） 面試重點以應徵者之發展潛能、邏輯思考、問題分析、業務規劃、溝通表達、團隊管理及績效管理等面向能力為主。

（三） 面試包含應徵者簡報(約 7 分鐘)及委員詢答。

十一、應繳附文件及聯絡方式：

（一）應徵人員簡歷表、工作計畫表及工作成效表（如附表 1、2、3），請至本處官網（https://www.tcap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

（二）現職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5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者，無法完成系統報名），並請上傳前開附表 1、2、3（含相關工作成效佐證資料）及獸醫師證書，如有系統中未登載而會影響任用資格判斷之資料，如升官等訓練(或考試)合格證書、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若有資格認定疑義，可電洽 02-87897158，陳小姐確認）等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併同檢附（請將附件合併成 1

份 PDF 檔後上傳)，未於線上報名或僅以紙本投件者，恕不受理。

（三）非現職人員由下列方式擇一投件：

1、曾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在職時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者，得參照前開(二)現職人員應徵方式，以該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

2、或於 111 年 7 月 5 日前檢附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含相片及 300 至 500 字自傳並親自簽名)、附表 1、2、3（含相關工作成效佐證資料)、獸醫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件、最近 1 次派令與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如尚有會影響任用資格判斷之資料，如升官等訓練(或考試)合格證書、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等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併同檢附，依限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人事室，信封請註明「應徵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副處長職缺」字樣，或電傳至 e14693@mail.taipei.gov.tw(相關資料請依序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並電洽聯絡人陳小姐確認收到報名資料。

（四）逾期報名恕不受理，資格審查結果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經通知補件未於 2 日內補齊者，視為資格不符；報名資料均不退件。經通知無法親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

表 1：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長職務應徵人員簡歷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請貼近一年內
相片</td></tr>
<tr><td>性別</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現職或最後在職職務</td><td>○任第○職等○○（職務）</td></tr>
<tr><td>最高學歷及考試</td><td colspan="2">○○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畢業
○○年公務人員○○考試○○行政類科</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2"></td></tr>
<tr><td>近 3 年考績及獎懲紀錄</td><td colspan="2">一、考績等次：(108 年～110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二、近 3 年獎懲紀錄：(自 108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
嘉獎＿＿次、記功＿＿次、記一大功＿＿次
申誡＿＿次、記過＿＿次、記一大過＿＿次</td></tr>
<tr><td>簡要自述（300 至 500 字以內）</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手機：　　辦公室電話：
電子郵件：</td></tr>
</table>

註：本表請自行延伸使用

表 2：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長職務應徵人員工作計畫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擬任職務後 3 年（111 年～113 年）工作計畫或規劃 （包含未來業務規劃、目標設定、團隊運作及績效管理等內容）
一、　未來業務規劃 二、　工作目標設定 三、　團隊運作模式 四、　績效管理作為 五、　其他

註：本表請自行延伸使用。

表 3：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長職務應徵人員工作成效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近 3 年（108 年 4 月～111 年 3 月）工作成效 （請依時間順序具體陳述工作內容及績效，首列時間最近者，依此類推，並請提供曾參加管理人員培訓課程之合格證明或佐證資料）

註：本表請自行延伸使用。